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吉林艾卡	指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吉溪化工	指	吉林市吉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凯美克	指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荣德化工	指	吉林市荣德化工有限公司(已被凯美克吸收合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四川天竹	指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化纤集团	指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国发	指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城建	指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铁投	指	吉林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奇峰化纤	指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福润德	指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吉林碳谷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拓普	指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拓普贸易	指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建安公司	指	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化纤进出口	指	吉林化纤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兴碳纤维	指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富博研究院	指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盟腈纶	指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吉林纤维	指	吉林纤维有限公司
国盛装备	指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省信托	指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九台农商银行永吉支行	指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东北再担保	指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信用担保	指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吉林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指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哈达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支行
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中行吉林市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农行江北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浦发银行吉林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交通银行吉林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惠民村镇银行	指	吉林船营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省国资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国资委	指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 990-1-1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 99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 99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 213402 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涉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与承诺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1 个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商未完全取得。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2)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了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及取得进度情况；获取了土地规划管理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土地使用权人相关情况。根据核查：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1、募投项目用地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145,891.52	90,000	本公司
2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	30,000	本公司
	合计	175,891.52	120,000	

其中，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拟租用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持建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与经营；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项目用地情形。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位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涉及 2 宗土地（面积合计 134,746.70 平方米）。开发总公司作为项目拟租用厂房的建设主体及产权主体，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就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块一		2020-6-2 号	地字第 202000202052031 号
地块二		2020-8-1 号	地字第 2020002021517 号
合计		-	-

2、募投项目用地其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的约定，由开发总公司办理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并出资建设项目土建部分，建成的厂房及配套设施资产权属归开发总公司所有，土建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交付发行人承租使用，发行人依约向开发总公司支付租金，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建设及运营募投项目。

3、项目用地取得进度

开发总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拟租用标准化厂房的建设主体及产权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登记证。

(二)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发行人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拟租用开发总公司待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及建设相关手续均由开发总公司办理。开发总公司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合同及规划许可证载明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次募投项目中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建设属于工业生产建设项目，不存在本次项目建设与用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合规情况出具了说明，该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已经办理用地及规划相关审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为落实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用地，发行人已与开发总公司签署租期为 20 年的租赁协议，由发行人承租其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溪路建设的相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目前发行人所在地吉林市已在碳纤维产业链上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开发总公司为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项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建设，其已依法与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为保障顺利取得项目用地，发行人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筹建实施工作，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阶段即与建设方开发总公司开展了紧密合作，减少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拟使用的标准化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施行中，预计可以按计划于土建建设竣工验收后交付至发行人使用，发行人无法按计划用相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的风险较小，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开展了紧密合作，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开发总公司承诺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安排具体、明确，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三)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为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与开发总公司书面约定，如其无法如期取得建设用地或建成厂房，开发总公司保证提供其他能够满足年产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实施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厂房作为替代措施。

二、《反馈意见》第 2 个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到位，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未满 18 个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2)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4)是否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5)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公司经营规模与变动趋势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获取了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逐条核对；获取了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相关市场前景资料；了解了公司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根据核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监管会有关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债务的规模合理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有合理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2%、64.39%、64.18%和 64.9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5.60%	56.18%	53.55%	53.4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41%	33.22%	27.57%	27.31%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58%	48.77%	51.45%	53.51%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9.38%	84.93%	77.28%	68.9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7%	71.94%	73.95%	75.71%
平均值	53.69%	59.01%	56.76%	55.79%
吉林化纤	64.91%	64.18%	64.39%	59.12%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为 30,000 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240.17 万元、269,056.56 万元、249,971.45 万元和 261,89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1.38 万元、9,091.22 万元、-23,328.84 万元和 133.19 万元。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的超预期发展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不利影响，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壮大并为应对新形势下的内外部风险，发行人有必要降低债务规模，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压力，确保资金流动性和经营稳健性，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其中拟偿还银行借款总额为 3 亿元，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合考量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具备合理性，且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关于偿还债务资金的相关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68,311,443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 亿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84%，未超过 30%，符合上述发行监管问答中关于发行股份数量的相关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间隔期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201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1 月 3 日)间隔期超过 6 个月。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237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 3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 号))核准，吉林化纤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7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3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650,000.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1 万吨人造丝细且化升级改造项目	46,958.91	2016 年 7 月 28 日
2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纱项目	29,926.78	2017 年 3 月 1 日
3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纱项目	96,312.64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合计		173,198.33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由于市场原因，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低于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已于 2021 年 12 月末投产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00.00	2021 年 1 月完成对相关股权收购
3	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	已全部偿还完毕
合计		32,485.35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清晰且已全部正常使用完毕。

2、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1 年 8 月，吉林省政府 2021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会议指出，碳纤维是吉林省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围绕原材料、制造装备、下游应用等，拓展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公司所在地吉林市已经在碳纤维产业链上游领域形成了较强的产业规模和技术优势。

虽然我国航天和军机都已在较大程度上运用了复合材料，但目前 2/3 的复合材料依旧依靠进口。近年来国内主要采用大丝束碳纤维拉挤梁片工艺以降低成本，大丝束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价格下降，叠加需求提升引起风电叶片领域碳纤维用量的急剧增加。“十三五”期间，国内企业已经逐步实现了上游碳纤维自给自足，“十四五”期间将是下游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爆发期。

公司本次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是坚持立足于吉林省、落实“夯实主业，加快升级转型”原则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良的环保基础、工艺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规模优势，抓住行业历史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 153,982.30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235.04 万元/年，有利于公司在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

(2)偿还银行借款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4.91%，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7.8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2.06 亿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幅度摊薄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或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并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竞争力、多元化公司经营范围，全面改善财务状况，以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品相同或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线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主要产品及用途	实施主体	主要生产线及设备	项目实施地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1 万吨人造丝细且化升级改造项目	细且化粘胶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人造丝纺丝生产线、人造丝原液生产线、人造丝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各种罐体、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连续纺粘胶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纺丝生产线、原液生产线、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各种罐体、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纱项目	高改性复合强韧纱，主要代替棉花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高改性复合强韧丝原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浆粕压榨、粉碎机、纺丝机等	吉林经济开发区昆仑街西侧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差别化连续纺长丝，主要代替真丝用于各种衣物面料	吉林化纤	高性能生物质连续纺长丝生产线和酸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纺丝机、供酸泵等	吉林市九站街 516-1 号，吉林化纤原有厂区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	吉林化纤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吉林化纤	-	-
本次非公开发行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	碳纤维复合材料，用于大型设备主体结构或建筑补强	吉林化纤	碳化生产线、拉挤板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氧化炉、碳化炉、拉挤设备等	吉林市九溪路
	偿还银行借款	-	吉林化纤	-	-

如上表所示，前次募投项目“1 万吨人造丝细且化升级改造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纱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主要产品均为粘胶纤维，主要用于各类衣物面料；本次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产品为碳纤维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大型设备主体结构(如风电设备、轨道交通、汽车)或建筑补强。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产品相同的情况。

从生产线建设情况来看，前次募投项目“1 万吨人造丝细且化升级改造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纱项目”、“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主要生产线为原液生产线、纺丝生产线、酸站生产线等；本次募投项目“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市九溪路，与现有厂区存在物理间隔，主要生产线为碳化生产线、拉挤板生产线，不存在生产线共用的情况。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历次募投项目均在业务发展战略的指导下实施。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不相同，生产线类型和实施地点不同。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投资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1、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前景

碳纤维复合材料是指至少有一种增强材料是碳纤维的复合材料，其中最常见的是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CFRP)。由于 CFRP 比强度、比弹性模量等机械性能，以及耐疲劳性、稳定性等相比传统材料有明显优势，因此在很多领域内对金属材料，尤其是轻质金属材料形成竞争取代的局面。

CFRP 应用场景广泛，在航空航天和体育休闲领域率先形成大规模市场，而随着 21 世纪以来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造成本不断下降，在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应用比例在不断提高，“十四五”期间将是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爆发期，包括风力发电、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形成的产能预计可以顺利消化。

2、相关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反馈意见》第 2 个问题”之“(五)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三)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编制节能审查相关材料并报送至吉林省发改委审核，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不适用工信部已发布的《粘胶纤维行业准入条件》及《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等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定；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具备可行性。

五、《反馈意见》第 5 个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吉林艾卡拥有的 16,136.07 平方米(测绘面积)工业用厂房，坐落于吉林化纤厂区院内，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化纤使得上述房产出现了“房地分家”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2)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3)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相关土地、房屋的权属文件及相关建设手续；了解了“房地分家”情况的形成原因与现状，处置计划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取得了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的合规证明。根据核查：

(一)说明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1、吉林艾卡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艾卡拥有的 16,136.07 平方米(测绘面积)工业用厂房，坐落于吉林化纤厂区院内，土地使用权人为吉林化纤(母公司)。2004 年，吉林化纤拟新建连续纺长丝生产线厂房，当时吉林艾卡尚未成立，因此工程规划、环评批复等相关工程建设手续由吉林化纤办理。2006 年 5 月，子公司吉林艾卡成立，吉林化纤决定由吉林艾卡负责承建和运营连续纺长丝生产线项目，连续纺长丝生产线厂房后续建设均由吉林艾卡投入和负责。吉林艾卡实际支付工程款、工程定工后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的相关发票开具给了吉林艾卡，在建工程转固后上述房屋作为吉林艾卡固定资产记载于吉林艾卡账下，由此上述房屋出现了“房地分家”的情况。

吉林艾卡房屋所占用宗地为吉林化纤名下土地，该宗土地(不动产登记号为吉(2019)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128679 号)坐落于吉林化纤场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1,968.11 平方米，使用年限为 1995 年 9 月 20 日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

2、关于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

吉林艾卡房屋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范畴的无籍房，已经完成吉林市规划局、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会签程序，并已完成规划验收等手续，待房屋、土地权利主体统一问题解决后，其不动产权属办理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吉林化纤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吉林艾卡，吸收合并完成后，吉林化纤主体存续，吉林艾卡予以注销，吉林化纤将承继吉林艾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吸收合并，前述吉林艾卡房屋资产将全部纳入吉林化纤，房屋与土地的权利主体统一为吉林化纤，进而可将房屋与其所占用宗地一并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由此，“房地分家”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得以彻底解决。

(二)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如前所述，由于房屋建设实际投资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导致的“房地分家”，未来能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同时，吉林艾卡作为吉林化纤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吉林化纤对“房地分家”的既定事实予以认可，双方对房屋现状不存在争议，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上述吉林艾卡房屋建设手续完备、合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建问题，且已取得了相关部门会签及规划验收等手续；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认定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开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认定吉林化纤和吉林艾卡在住建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合法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吉林艾卡房屋建设手续完备、合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建问题，且作为无籍房已取得相关部门会签及规划验收等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亦对报告期内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吉林艾卡与吉林化纤对房屋现状不存在争议，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房地分家”的历史遗留问题未来能够通过吉林化纤吸收合并吉林艾卡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因此，目前的“房地分家”问题不会影响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房地分家”系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土地房屋用途及使用年限明确，发行人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具备可行性；

(二)吉林艾卡房产建设手续完备、合规、合法，不存在违法违建问题，且已取得了相关部门会签及规划验收等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亦对报告期内吉林化纤及吉林艾卡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吉林艾卡作为吉林化纤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吉林化纤对“房地分家”的既定事实予以认可，双方对房屋现状不存在争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吉林艾卡房屋建设手续完备、合规、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房地分家”问题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且该历史遗留问题未来能够通过吉林化纤吸收合并吉林艾卡的方式予以彻底解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反馈意见》第 6 个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未办妥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房产、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房产、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产权证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2)使用未取得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房屋是否合法合规；(3)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凯美克、吉林艾卡名下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书；获取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出让合同、已转固资产的相关建设、验收手续；了解了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并与募投项目用地进行比对；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核查：

(一)关于未取得土地和房屋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原因说明

1、吉林艾卡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吉林艾卡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46,838,289.07 元。

关于吉林艾卡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反馈意见》第 5 个问题”之“(一)说明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房屋、土地的处置计划”之“(一)吉林艾卡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2、凯美克账面固定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凯美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2,505.52 元。

该固定资产为 2015 年凯美克投资建设的配电控制室，作为凯美克醋酸纤维素项目临时配套建筑使用。凯美克醋酸纤维素项目厂房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均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0845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0846 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 0040847 号）。

根据临时建设临时工程规划许可的相关规定，临时建设两年使用期满后需继续使用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凯美克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由于国家原消防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及地方政府机构与行政许可项目改革，不动产消防验收工作转移至住建部门，上述改革及各部门工作交接理顺事宜导致相关审批工作办理进度延后。2019 年，凯美克醋酸纤维素项目开始停产改